

目 录

- 一、关于2020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的说明
- 二、关于2020年市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2020年市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的说明
- 四、关于2020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 五、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 六、2020年市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 七、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管理
- 八、预算调整情况
- 九、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关于2020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情况的说明

一、编制2020年市直预算的总体要求

(一) 2020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大力提质增效，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认真贯彻“以收定支”原则，提高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全面建设高质量财政，为实现“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任务、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奋力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提供坚强财政支撑。

（二）2020年预算编制的原则

——严格落实“零基”预算。根据实际需要科学核定预算，不论是延续类项目还是新增项目，都要详细说明项目支出的依据、测算方法和绩效目标，按照轻重缓急重新做出安排。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所有项目支出均设定内容具体、可量化、可考核的绩效目标。无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笼统简单，达不到基本要求的项目支出，不予安排。新增重大项目，须提交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未提交评估报告或评估报告未通过审核的，不予安排。

——实施分类和综合预算管理。将所有预算资金按用途划分为工资福利性支出、机关运行费支出和项目支出三大类，预

算时不得交叉安排，执行中不得调剂使用。所有项目按照支出的刚性、重要性、紧迫性进行排序，根据财力状况依次保障。

——有保有压精细化管理。坚持把“三保”（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以类别和数据为支撑精准压缩一般性支出，而不是简单按比例压缩。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收入政策变动等因素，2020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40.5亿元，较上年完成增长32.8%。

转移性收入55.4亿元。转移性收入主要包括上级补助收入30.4亿元，下级上解收入7.1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1亿元，调入资金14亿元和动用预算稳定基金2.8亿元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2020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89.9亿元，较上年预算增长18.7%。支出安排情况主要是：

工资福利性支出43.8亿元，较上年预算增长29.9%，主要是落实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和津补贴政策增加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和医疗缴费、公积金等影子工资2020年全部统计在工资福利性支出，全口径反映工资福利性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7.5亿元，较上年预算下降21.4%，主要是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以及支出科目严格分类所致。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5亿元，较上年预算增长8.4%。

项目经费支出24.2亿元，较上年预算增长44%。

预备费安排8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上年结转项目安排的支出1亿元。

上级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支出11亿元，较上年预算增长6.5%。

(二)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出6亿元，较上年预算下降12.9%，其中：

1、上解上级支出4.8亿元，包括体制上解、出口退税上解和专项上解，较上年预算增长5.9%。

2、补助下级支出1.1亿元，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较上年预算下降54.2%。

3、一般债券、外债还本支出1534万元。

(三) 主要科目支出情况如下：

按照功能分类的重点支出安排情况是：

教育支出17.1亿元，增长12.1%。

农林水支出4.4亿元，增长13.2%。

科技支出3.3亿元，增长221.6%，主要是2020年新增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8亿元，增长2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亿元，增长11.8%。

卫生健康支出8.9亿元，增长71.4%，主要原因是2020年上级提前告知资金暂未分配。

节能环保支出1.2亿元，下降68.7%，主要原因是2019年含

上级结转资金2.6亿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2亿元，增长21.8%。

公共安全支出9.5亿元，增长11.7%。

城乡社区支出11亿元，增长200.1%，主要是2020年市政建设投入加大。

关于2020年市直部门“三公”经费 预算情况说明

经汇总市直部门预算，2020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为4947.4万元，同比下降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642.4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1459.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2845.9万元，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直各部门按照中央和省厅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关于2020年市直政府性基金收支 预算的说明

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0年市直基金预算收入安排26.2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

入5020万元、下级上解收入11.7亿元、专项债券收入6.2亿元和上年结余资金7.9亿元，基金预算可供安排的收入共计52.5亿元，较2019年基金预算增加18亿元。当年收入主要项目情况安排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预计当年收入23.1亿元；
2. 城市配套费预计当年收入2.3亿元；
3. 污水处理费预计当年收入8000万元；

二、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的支出24.3亿元；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3.9亿元；
3.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9454万元；
4. 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6.2亿元；
5.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4401万元。

关于2020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一、收入预算编制

按照《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政办〔2011〕188号）和《安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安财企〔2014〕25号），2020年收益上交范围为市直各部门、机构、单位和政府管理的社会团体利用国

有资产投资兴办的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以及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等。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具体包括：一是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交的应交利润。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范围的市级国有独资企业应交利润(净利润扣除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法定公积金)的收取比例为四类：第一类为从事产能过剩、房地产开发、垄断行业以及政府限制性行业的企业，收取比例20%；第二类为从事资源类、投资类、交通运输和商贸服务等领域的企业，收取比例15%；第三类为从事先进装备制造、社会公益等领域的企业，收取比例10%；第四类为监狱劳教、民政福利等特殊行业的企业，暂不收取税后利润。二是国有股股利、股息；三是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四是企业清算收入。

2020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400万元（含上年结转），主要收入项目情况是：

1、市级国有独资企业应交利润1162万元，包括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88.5万元、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135万元、规划设计院110万元、安阳市金信房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69万元、安阳市金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53.9万元、安阳市国控集团有限公司33.4万元、安阳市公物拍卖行30万元、安阳市洹河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6.3万元、安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15.8万元。

2、国有股股利、股息收入16万元，包括安阳市金诚住房

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16万元。

3、国有产权转让收入3981万元，包括安阳市安房住宅开发有限责任公司3981万元。

4、上年结转收入241万元。

二、支出预算编制

按照《安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安阳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试行的通知》（安财企〔2011〕15号），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包括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和其他支出。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2020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400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16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发展；费性支出1736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国企改革历史遗留问题；其他支出2064万元，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

1、解决国企改革历史遗留问题专项资金1736万元。

2、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600万元。

3、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64 万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0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属于省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属于县区统筹，均不在市本级编报范围。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保险缴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转移收入和其他收入。

2020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73.5亿元，比上年增加1.1亿元，增长1.5%。

2020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69.5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亿元，增长2.5%。

2020年市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转移性收入55.4亿元。转移性收入主要包括上级补助收入30.4亿元，下级上解收入7.1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1亿元，调入资金14亿元和动用预算稳定基金2.8亿元等。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出6亿元，较上年预算下降12.9%，其中：

上解上级支出4.8亿元，包括体制上解、出口退税上解和专项上解，较上年预算增长5.9%。

补助下级支出1.1亿元，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较上年预算下降54.2%。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管理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健全绩效评价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制度，加强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与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稳步推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并对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跟踪问效。

预算调整情况

截止报告日未发生预算调整事项。

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2019年政府债务限额346.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79.7亿元，专项债务166.4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19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99.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52.9亿元，专项债务46.6亿元；县（市、

区)政府债务限额246.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26.8亿元,专项债务119.7亿元。

截至2019年底,全市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合计309.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60.9亿元,专项债务148.4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95.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50.2亿元,专项债务45.4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213.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10.8亿元,专项债务103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不超过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

2019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25.1亿元(还本16.1亿元,付息9.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15.5亿元(还本10.1亿元,付息5.4亿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9.6亿元(还本5.9亿元,付息3.7亿元)。

2019年,市本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8.9亿元(还本5.9亿元,付息2.9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5.1亿元(还本3.3亿元,付息1.8亿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3.8亿元(还本2.6亿元,付息1.2亿元)。

2019年全市争取政府债券68.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0.4亿元,专项债券47.6亿元。具体为:

一般债券。一是争取新增政府一般债券10.4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0.7亿元,转贷县(市、区)9.7亿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铁路、市政建设、公路、教育、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农林水利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二是争取

再融资一般债券10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3.3亿元，转贷县（市、区）6.7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符合条件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也不增加当年财政赤字。

专项债券。一是争取新增政府专项债券44.4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11亿元，转贷县（市、区）33.4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农林水利建设、医疗卫生、教育等领域；二是争取再融资专项债券3.2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2.1亿元，转贷县（市、区）1.1亿元。

2020年，市直政府债券、外债还本付息4.63亿元（还本2.15亿元，付息2.48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外债还本付息1.82亿元（还本1534万元，付息1.67亿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2.81亿元（还本2亿元，付息0.81亿元）。